#### 每周一案 第276期 警惕刷单陷阱

2018年12月28日，大学生小张上网时看到一则招聘网上“刷单”兼职的信息。通过虚拟交易帮商家刷销量和信誉，赚取百分之五左右佣金，交易量越大挣得越多。添加QQ好友后，对方给小张发来一份包括姓名、银行卡号、支付宝账号等信息的申请表。交了申请表，小张开始做“第一单”，对方随即发来一条包含任务编号、购买数量等内容的链接。小张按提示购买了1件商品，支付了100余元。几分钟后，他就收到返款，除本金外还有5元“佣金”。

尝到甜头后，小张决定继续“完成任务”。购买、返款，再买、再返……任务不断升级，需要购买的商品数量越来越多。12月29日，当小张完成一笔8000余元的“任务”后，客服突然说系统故障，无法返钱，只有重新“刷单”才能一并返款。

此时，小张虽然觉得不太对劲，但为了拿回本金，只好照做。果然，重新“刷单”后，他就再也联系不到对方了。小张无奈之下只能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总计损失1.7万余元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网购作为新型的购物方式，以独特的购物理念和便捷的特点而颇受当代大学生青睐。然而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网络这一平台，发布大量的虚拟信息欺骗消费者。本案例中看似偶然的网络上当受骗事件，背后也蕴藏了一些大学生网络受骗的共同原因。

首先，在当今社会的宏观背景下，网络发展迅速，第三方支付系统已经成为网络交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它在为网络交易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，自身也易被不法分子利用，不自觉地充当了“钓鱼”的工具，至今仍未有一个有效的机制能够防范和处置网络诈骗。对不法分子而言，网络诈骗的成本低，有关部门监管的难度较大。

其次，大学生对自我信息的隐私保护意识薄弱。小张在QQ上添加了“客服”后对其身份进行认证和核实，这是防范意识差与轻信他人的表现；与“客服”交谈过程中，轻易打开对方发来的未知安全的网络链接，将个人账户的淘宝验证码，银行账号，密码等信息泄露，让骗子有机可乘。

再者，部分大学生急切赚钱的心理强，且缺乏一定的网络常识。《淘宝规则实施细则》中明确规定刷信誉属于违规行为，网上宣传通过刷信誉获得报酬绝大多数是诈骗行为，广大群众特别是一些缺乏警惕性的大学生要对“高额回报”、“快速致富”等广告冷静分析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不要轻信QQ群、微信、博客、论坛上看到的招聘信息，找兼职要上正规的招聘网站。

2、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，特别是银行账户、密码、验证码、支付宝账号等。

3、不要轻信“高佣金”、“先垫付”等兼职工作。

4、不要从事不合法的兼职工作，否则不仅容易上当受骗，而且可能还会承担法律责任，实际上，刷点、刷钻、刷积分等都不合法，相关的网上兼职也基本上都是欺诈。

5、不要轻信网上的任何客服，“卡单”、“掉单”、“付费激活订单”等几乎都是欺诈专用术语，被骗后及时拨打96110或110报警。

保卫处

2019年3月14日